



学习《马克思主义原理 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参考资料之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训练部

一九八六年七月

目 录

一、建国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沿革·····	(1)
(一)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建立·····	(1)
(二)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和试验·····	(6)
(三) “文化大革命”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破坏·····	(11)
(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新 发展·····	(14)
二、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简介·····	(25)
(一) 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	(26)
(二) 经济体制改革的概况·····	(31)
(三) 经济体制模式的比较·····	(39)
三、我国经济发展战略的历史回顾·····	(45)
(一)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	(45)
(二) “一五”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	(46)
(三) “二五”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	(49)
(四) 六十年代三年调整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	(52)
(五)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经济发展战略·····	(55)
四、世界经济发展战略简介·····	(62)
(一)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62)
(二) 苏联东欧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65)
(三)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战略·····	(77)
五、若干统计资料·····	(81)

(一) 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部分统计资料.....	(81)
(二) 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的部分统计资料.....	(87)
(三) 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部分统计资料.....	(91)
(四) 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的部分统计资料.....	(98)
(五) 社会主义的对外经济关系的部分统计资料	(103)
(六) 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的发展战略的部分统计资料	(106)

一、建国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沿革

改革，是一项十分庞大而又十分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搞经济体制改革，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没有成熟的经验可搬，只能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下，进行前人没有进行过的艰巨探索，只能边实践、边认识、边总结。为了正确认识当前的改革，坚定不移地把改革推向前进，我们整理了这一个资料，以供学习参考。

（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建立

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一九五六年，我国逐渐地形成和建立了社会主义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

1. 以国营经济为领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所有制结构的建立

建立新中国的国营经济。我国的国营经济是由两部分构成的：一部分是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先后发展起来的公有经济；另一部分是由没收敌伪和官僚资本的财产构成的。到一九四九年底，共没收工业企业2,800多个。把旧中国掌握国家经济命脉的官僚资本主义所有制经济，改变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确立了国营经济的领导地位。随后，开展了生产运动，进行了民主改革和生产改革，建立了民主管理制度。

消灭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到一九五二年，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和台湾省外，全国基本完成了土地改革，约有三亿无地少地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由以全民所有制为领导的五种所有制并存的结构，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结构。在农业方面，由互助组、初级社到高级社，使农民个体所有制变为劳动群众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手工业方面，引导个体手工业者向合作化、集体化方向发展。在工商业方面，一九五六年出现了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高潮，到年底，实现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

我国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实现，使生产资料所有制发生了质的变化。一九五七年，从工业总产值来看，全民所有制工业的产值比重提高到53.8%；集体所有制工业的产值比重上升到19%；公私合营企业产值比重上升到26.3%；私营工业产值比重下降为0.1%；个体手工业比重下降为0.8%。从流通领域看，全民和合作商业已占绝对优势，只保留了极少数个体商业。

2. 撤销“大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国民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逐步形成以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

解放初期，全国建立有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南、西南六大行政区。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将大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一律改为行政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六月，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撤销大区行政委员会。大区的撤销，进一步加强了中央政府对经济的集中统一领导，增设和加强了有关经济管理部门，从而逐步形成了以部门管理为主的管理体

制。

在工业生产方面，大型国营企业陆续收归中央各工业部直接领导。中央各部门直接管理的工业企业，一九五三年为2,800多个，到一九五七年增加到9,300多个，占企业总数的16%，但其产值占49%。

在基本建设方面，绝大部分基建项目，直接由中央各工业部管理，投资和建设任务由中央各工业部门直接安排。少数地方建设项目，如地方工业和城市建设，也分别由中央的地方工业部和城市建设部直接安排。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中，中央项目占79%，地方项目仅占21%。

在物资管理方面，全国重要的生产资料，均由中央统一分配。按其重要性又划分为国家统一分配的物资和各中央部门主管分配的物资。企业生产建设所需的统配物资、部管物资，基本上是按照企业的隶属关系，即按部门系统进行分配的。

在劳动管理方面，撤销大区前，是在中央的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地区为主进行管理的。大区撤销后，也逐步过渡到以中央集中管理为主。

在工资管理方面，工资的管理权集中到中央劳动部。一九五五年将供给制一律改为工资制，统一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一九五六年取消了工资分制度，实行直接以货币计算的工资标准，统一制定了国家机关和事业、企业单位的工资标准；职工工资标准、职工升级和升级制度均由全国统一规定，地方、企业无权决定。

在物价管理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制度。主要商品价格归商业部管理，次要商品价格下放给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管理。重工业产品的价格，从一九五三年开始实行统一定价，即由国家计委成本物价局管理。

在财政管理方面，实行“统一领导，划分收支、分级管理”的办法。一九五三年就取消了大区一级财政，全国划分为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市）三级财政。在中央统一领导和计划下，确立财政制度，划分职权范围，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国家统一财政收支，统一物资调度，统一金融管理。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绝大部分资金集中在中央手里，中央财政收入占总收入的80%，中央财政支出，占总支出的75%。

3. 学习苏联，建立以实物周转为中心，以行政手段为主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管理体制

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中央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国家计划委员会，作为全国编制和执行计划的最高一级行政机关。在这一基础上，一九五四年二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建立与充实各级计划机构的指示》，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经济部门必须建立和健全计划机构，并把计划机构逐级建立到基层工作部门和基层企业单位。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在中央各部相继设立了计划司，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县设立了各级计划委员会；地方各局设立了计划处（科），企业单位设立了计划科（股）。中央各部设立的计划司，工作受各部首长直接领导，业务上与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有关各局建立经常密切的联系。地方各级计划委员会在业务上同时受各该上级计划机关及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指导。从此，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的计划经济体系。

这一时期，对国民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和间接计划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对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国家对

其生产经济活动下达指令性指标。对工业企业下达的指令性指标当时有12个：总产值、主要产品产量、新种类产品试制、主要的技术经济定额、成本降低率、成本降低额、职工总数、年底职工数、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劳动生产率、利润。企业所需主要生产资料，由各主管部门按计划供应；产品由物资或商业部门调拨或收购。在直接计划范围内活动的企业实际上没有经营自主权。企业的基本任务就是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对农业、手工业、私营企业实行间接计划，国家主要通过经济政策、经济立法、经济合同等各种办法，把它们的经济活动纳入国家计划轨道。它们可以在国家法令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并自己承担经济责任。它们生产的产品和所需的生产资料，除同国家签订有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等类的经济合同以外，一般通过市场进行交换。农业生产，在合作化以前，对个体农业实行估算性计划；合作化以后，主要靠价格政策、农贷政策、预购合同以及税收政策等进行调节，引导农民按国家计划生产。在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以后，特别是农业合作化以后，根据“三定”（定产、定购、定销）的要求，对征购任务下达指令性指标。

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对国营经济和公私合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进行高度集中的管理，对促进“三大改造”是有利的。“三大改造”完成以后，计划管理仍然照此办理，而且，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实行直接计划的比重越来越大，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模式的一些弊端就显露出来了：（1）直接计划或者指令性计划基本上成了实现计划经济的唯一形式；（2）指令性计划又基本上集中依靠行政手段来调节和实现；（3）忽视对价值规律和市场

机制的自觉利用；（4）基本上是以实物周转为中心，很少考虑价值补偿和增值，价格在计划中实际上成了一个计算实物量的符号，它和社会必要劳动量的形成和产品的等价交换已无明显的客观联系，带有相当大的主观随意性；（5）由于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脱节，削弱了人们对经济效益的追求；（6）对企业越统越多，越管越死，压抑了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精神，企业缺乏活力，经济缺乏生机。总之，到了第一个五年计划后期，这个集中统一的经济模式已开始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的需要。一九五六年，党中央就已开始觉察，并着手研究和解决这个问题。

（二）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和试验

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五年，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和试验时期。

1、“大跃进”运动打乱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

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是从一九五六年开始的。针对第一个五年计划中暴露的学习苏联经验的一些问题，在“一五”后期，党中央和国务院就开始研究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

对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问题的理论上的探索，集中地表现在毛泽东同志的《论十大关系》这篇重要著作和陈云同志等在“八大”所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中。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应当在巩固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扩大一点地方的权力，给地方更多的独立性，让地方办更多的事情”，同时提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陈云同志在党的第

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因此，我国的市场，绝不会是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而是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在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里，国家市场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这种自由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之下，作为国家市场的补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

一九五六年五月召开全国体制会议之后，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制定了《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关于改进财政体制和划分中央和地方财政管理权限的规定（草案）》、《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的规定（草案）》等三个文件。这几个文件经国务院提请人大常委会通过后，于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自一九五八年施行。文件的精神，是把工业、财政和商业方面的部分管理权力，从中央下放给地方和企业，扩大他们的权力。

然而，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〇年，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左”倾思想占居主导地位，国民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次大的折腾。这场被称作“大跃进”的运动，打乱了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进程。

“大跃进”开始后，体制下放仍在进行，但它的含义和目的已经不同，成为组织各地区实现“大跃进”、“大办工业”、自成体

系的措施了。加上下放工作搞得又急又粗，中央各部的企业、事业单位，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就下放了87%，而这些企业大多是原材料由国家分配调拨、产品面向全国、协作关系广泛的大型骨干企业，匆匆下放给地方管理，并要求地方自成体系，势必打乱原来的协作关系，影响生产的正常进行。到一九五九年六月，党中央为了收拾已经陷于混乱的局面，逐步采取措施收回下放的“四权”（人权、财权、商权和工权）。

2、调整时期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

为了改变“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造成的国民经济的困境，一九六〇年八月，中央发出《关于全党动手，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一九六一年九月，中央又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使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出现了新的转机。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使我国有可能着手试行某些必要的体制改革。在一九六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的调整时期内，我国主要是对企业管理体制、劳动制度和价格体系进行了某些改革，并对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在工业方面，中央于一九六三年三月决定逐步改进企业管理体制，试办托拉斯，改变过去主要用行政办法管理企业的做法。首先成立了中国烟草公司，统管全国卷烟原料收购和产品销售。一九六四年八月，中央又决定试办归国务院各部所属的11个托拉斯。这些托拉斯的试办，不但促进了生产建设的发展，而且为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在劳动制度方面，早在五十年代，刘少奇同志就提倡过在我国实行全日制和半工半读、半农半读两种教育制度，以及固定工人和亦工亦农两种劳动制度。这一思想在一九六四年的中央工作会议

上，受到毛泽东同志和其他与会同志的赞许和肯定。五月，中央正式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逐步推行两种劳动制度和两种教育制度。当时，首先在一些矿山试行轮换工制度，在一些季节性生产工厂，如糖厂，试行季节性的临时工制度，在一些企业推行半工半读制度。初步实践证明，这种半工半读、亦工亦农的新型制度，可以扩大就业渠道，满足个人学习深造的愿望，既有利于搞活劳动制度，发展教育事业，也有利于减轻国家负担，增加人民收入。

在价格体系方面，一九六一年一月，中央决定提高粮食、生猪、家禽、蛋类和油料的收购价格，使农民增加30亿元的收入。四月中央又决定对棉花、油料、烤烟、麻类、茶叶、糖料、蚕茧等经济作物，实行鼓励粮的政策。一九六三年初召开的全国物价会议，考虑到当时财政上困难较多、还不具备全面调整物价的条件，决定在物价总水平基本不动的前提下，对不合理的部分商品价格进行必要的调整。这对缓和不合理商品比价的矛盾，利用价值规律发展经济、改进企业经营管理，起了一定作用。为了加强全国物资、物价的管理，一九六三年五月设立了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和全国物价委员会。国家统一分配的生产资料开始建立垂直领导的供应系统。

在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一九六四年九月，中央决定将19个非工业部门属于地方管理的基本建设投资，划出一笔资金，交由地方统一安排，以适应因地制宜地进行建设的需要。这19个部门有农业、林业、水利、气象、水产、文教卫生、交通运输、商业和城市建设等。划给地方的这一块基建投资，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六五年都占预算内投资的20%以上。另外，对地方机动财力

和物资调剂权限，也适当扩大。这些变动，对调整当时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发挥地方的积极性，起了较好的作用。

在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的三年继续调整中，尽管“五反”、“四清”、“反修”、“备战”等运动对经济工作的冲击不小，影响越来越大，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工作仍然取得了圆满的成功。一九六五年的工农业生产在协调的基础上已超过一九五七年的水平，工业内部结构有所改善，农业内部结构也有比较合理的调整，积累和消费的比例趋向正常，财政收支平衡，市场稳定，人民生活有所改善。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周恩来同志在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说：“经过调整，工业和农业的关系比较协调了，工业内部的关系也比较协调了，工业支援农业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了，企业内部的生产能力绝大部分已经填平补齐，成龙配套，设备损坏和失修的情况已经改善”。他在报告中宣布：“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工农业生产已经全面高涨，整个国民经济已经全面好转，并且将要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从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五年这几年中，我们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探索和试验中，既取得过成功的经验，也曾发生过严重的失误；这种不平凡的曲折的实践，从正反两个方面给我们提供了十分深刻、丰富的历史经验。尽管我们当时对这些经验的总结、理解都很不充分，但是，实践教育了大家，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按照经济发展的内在规律来改革经济体制。在调整经济中陆续制定的有关工业、农业、商业、手工业、教育、科学等方面的各项工作条例，比较系统地规定了适合当时情况的各项具体政策。这些条例，总结了许多经济管理的好经验，如坚持科学态

度、掌握第一手资料，加强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基本功训练，依靠职工管理企业，坚持“两参一改三结合”（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领导干部、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三结合），提倡领导部门面向基层，为生产第一线服务等。所有这些，反映了在这期间我国经济管理水平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在邓小平同志主持下起草、并于一九六一年九月十六日由中共中央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就是工业管理上正反两方面经验的重要总结。这些重要的经济管理经验，对于我国今后经济体制的全面改革，将会发生重大的深远影响。

（三）“文化大革命”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破坏

一九六六年五月到一九七六年十月的“文化大革命”是一场内乱。这场“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全面动乱，使党、国家、军队和人民都遭到了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文化大革命”发动以后，我国经济管理体制遭受严重破坏。

1、盲目下放企业，削弱了国家集中统一管理

从一九六九年中央决定将鞍钢下放给辽宁省管理开始，一九七〇年后在很短的时间内，就不加区别地将包括大庆油田、长春第一汽车制造厂、开滦煤矿、吉林化学工业公司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型骨干工业在内的2,690多个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下放给各省、市、自治区管理，有的又层层下放到地、市、县。下放后中央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只剩下1,674个，其中民用部门的中央工业企业只有700个左右。冶金部原有直属钢铁企业70多个，除留下两个独立矿山外，其余都下放了。”一机部的企业下放后，一个

直属企业也没有了。一九七〇年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工业产值，由一九六五年占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的46.9%下降到8%。商业部也再次实行政企合一，撤销了全国、省两级专业公司，商业部直属企业全部下放，并且逐级下放。

与此同时，不适当地扩大地方的各种经济管理权限。如对地方实行“块块为主，条块结合”的计划管理体制，扩大地方的计划管理权；简化劳动工资制度，扩大地方劳动管理权。此外，还对地方实行物资包干、财政收支包干、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等制度。

上述管理体制的变动，是在“打倒条条专政”的口号下进行的，缺乏科学论证和理论依据，也未考虑主客观条件，片面强调发挥地方积极性，实际上是一九五八年“大跃进”时盲目下放那一套做法的重演，有的甚至走得更远，因而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十年动乱期间工业虽然仍有增长，但是产值中的水分很大，产需脱节，产品质量低劣，经济效益很差。许多地方盲目建设，重复生产，投资效果越来越低。一九七六年全国工业企业的资金利润率只有一九六五年的一半，这一年全国竟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企业亏损，亏损金额达到73亿元。

2、批判和否定了企业的一系列合理的规章制度

“文化大革命”前，党和政府根据十七年的建设经验，参考国外的经验，陆续在农业、工业、商业、教育、科技等各个方面制订了一系列比较合理的规章制度。可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所有这一切却都被说成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遭到批判和否定。其中比较突出的，是对一九六一年中共中央颁发的《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的批判。

《工业七十条》规定国营工业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经济组织，又是国家计划指导下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单位，它的根本任务是生产。这一正确规定却被攻击为“抹杀阶级斗争，鼓吹生产第一。”

《工业七十条》规定企业的领导体制是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总工程师对企业的技术工作负全面责任，却被攻击为“取消党的领导”，推行“专家治厂”，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工业七十条》规定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却被攻击为“鼓吹物质刺激，钞票挂帅”。《工业七十条》规定实行经济核算制，增加企业盈利，却被攻击为推行“利润挂帅”。《工业七十条》规定要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要学习外国的先进管理经验，却被攻击为大搞“资产阶级的管、卡、压”，提倡“崇洋迷外”，搞“爬行主义”。对《工业七十条》进行这种颠倒是非的批判以后，全国许多企业的责任制更加废弛，生产秩序更加混乱，无政府主义泛滥，经济管理遭到更进一步的破坏。

3、片面强化单一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结构，削弱、排斥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

“文化大革命”中，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下，不顾我国的国情和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大搞“穷过渡”，割“资本主义尾巴”，又一次掀起了由小集体向大集体过渡，集体向全民升级，限制和取消个体经济的浪潮。在农村，不断鼓吹扩队、并队，由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大队、公社为核算单位过渡。同时，大批大砍社员的家庭副业，取消自留地、自留山和自留畜。在商业、服务业方面，对供销社全部实行全民所有，把合作商店过渡为国营或撤销，关闭城乡集市贸易，规定农村社队一律不准经商，工业自销门市部交商业部门经营，从而形成了国营商

业独家经营的局面。城镇个体劳动者逐年减少，一九六五年为171万人，一九七六年减为19万人，仅占社会劳动者人数的万分之四。

“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国民经济遭受巨大损失的十年，是经济管理大倒退的十年。但是，这十年中国经济为什么还有相当的发展呢？这是因为当时尚有许多领导干部、经济管理人员、科研技术人员和广大工农群众一起冒着很大的风险，顶着沉重的压力，以各种方式抵制破坏，坚持生产。尤其是在周恩来同志和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他们坚持原则，主持正义，进行巧妙的迂回曲折的斗争，支持广大干部和工人指挥生产，坚持生产，维护管理，使反革命集团的破坏受到一定限制，使国民经济免于崩溃，并且仍有一定进展。

（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发展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作出了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这标志着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首先对农村经济体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初步改革，并取得了重大突破。近几年来，围绕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总方针，对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也进行了许多试验和摸索，积累了重要经验。

1. 关于农村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